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冲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资金回报。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心脉医疗高级管理层年终奖金分配指导原则》修订的公司《2022 年度高管考评条例暨年终奖金分配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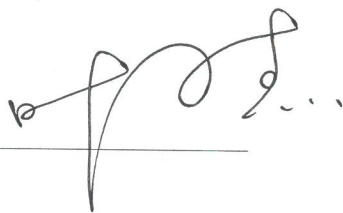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叶小杰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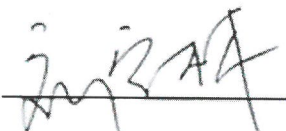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刘宝林

签字： 

日期：2022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付 荣

付荣

签字：_____

日期：2022 年 8 月 25 日